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內幕消息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廣州第二巴士40%股權及 恢復買賣

#### 概要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及14.3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作為賣方)與廣州珍寶巴士(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出售其於廣州第二巴士的全部40%股權予廣州珍寶巴士，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約等於212,500,000港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珍寶巴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有關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易須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因此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及14.34條作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運輸及旅遊業務。冠忠遊覽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從事非專營巴士業務。

廣州第二巴士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廣州第二公汽、冠忠遊覽車及榮泰出租分別擁有56.73%、40%及3.27%。緊接完成前，廣州第二巴士作為冠忠遊覽車之合營企業入賬。廣州第二巴士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從事城市公共汽車業務。

交易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賣方：冠忠遊覽車

買方：廣州珍寶巴士，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市從事城市公共汽車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珍寶巴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交易之一般性質

本公司透過冠忠遊覽車(作為賣方)與廣州珍寶巴士(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出售其於廣州第二巴士的全部40%股權予廣州珍寶巴士，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約等於212,500,000港元)。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本公司於廣州第二巴士的全部40%股權。

## 應收交易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交易代價應由廣州珍寶巴士按照如下分期支付：

1. 可退換按金（「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由廣州珍寶巴士於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2. 首筆款項人民幣34,000,000元由廣州珍寶巴士於廣州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收到該首筆款項之後，按金應退換予廣州珍寶巴士；及
3. 最後一筆款項人民幣136,000,000元由廣州珍寶巴士於廣州工商管理局已完成於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股權轉讓登記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未能登記，則廣州珍寶巴士將向冠忠遊覽車支付按逾期支付每日應付金額的0.03%計算的賠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因交易產生的任何應付稅項將由冠忠遊覽車承擔且因廣州第二巴士根據交易於相關中國機關的登記變更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各方平攤。

出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代價由冠忠遊覽車與廣州珍寶巴士按公平誠信基準磋商並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廣州第二巴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廣州第二巴士投資的賬面值溢價約116%而釐定，約為98,170,000港元。由於交易，出售所得估計未經審核收益（扣除稅項）約102,580,000港元（指代價超出上述賬面值及累計的稅項負債之差額）預期將歸屬於冠忠遊覽車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廣州第二巴士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集團應佔廣州第二巴士利潤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4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淨額 | 7,113        | 12,381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淨額 | 4,800        | 7,514   |

\* 未經審核

\* 由廣州永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者達成後,方告完成:

1. 廣州第二巴董事會批准交易;及
2. 相關中國機關(包括廣州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廣州工商管理局)批准交易,及因交易而廣州第二巴士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登記變更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冠忠遊覽車須(i)促使廣州第二巴士董事會批准交易(「廣州第二巴士董事會批准」);(ii)於廣州第二巴士董事會批准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促使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交易的批准(「交易批准」);及(iii)於交易批准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在廣州珍寶巴士的協助下(如必要)促使廣州第二巴士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登記變更,如未批准,則冠忠遊覽車須向廣州珍寶巴士支付按逾期批准及/或登記每日交易項下應付代價的0.03%計算的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第二巴士董事會批准、交易批准及登記變更尚未完成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廣州第二巴士股權至廣州珍寶巴士尚未生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交易因冠忠遊覽車違約而無法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冠忠遊覽車未能獲得廣州第二巴士董事會批准(受限於廣州珍寶巴士支付按金),則廣州珍寶巴士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對廣州珍寶巴士的補償,除退還按金予廣州珍寶巴士外,冠忠遊覽車須向廣州珍寶巴士支付賠償人民

幣20,000,000元；倘交易因廣州珍寶巴士違約而無法完成，則冠忠遊覽車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沒收按金。

###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

本公司訂立交易有以下原因：

1. 中國內地城市公共汽車業務緊接交易前被視為公共服務而不是相關當地政府政策下的營利性業務，因此加價至可行的水平以營利乃非常困難。如上述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示，儘管廣州第二巴士錄得少量利潤，其毛利率高度取決於可獲得的政府補貼，而補貼在很大程度上屬不可預測及不可控制；
2. 廣州市政府積極發展地鐵及輕軌運輸系統。因該發展引致的競爭預計將嚴重影響城市公共汽車行業的業務環境；及
3. 交易乃本集團變現對廣州第二巴士投資的良機且應收代價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優勢及現金流量狀況，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相信，交易令本集團退出廣州城市公共汽車業務，進而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及使本集團可獲得更多現金以於香港發展其核心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易須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因此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企業」        | 指 | 合資企業，合營企業的一種形式，其所有權及利潤按合營者各自出資比例分配；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冠忠遊覽車(作為賣方)及廣州珍寶巴士(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出售其於廣州巴士全部40%股權予廣州珍寶巴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珍寶巴士」      | 指 | 廣州珍寶巴士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從事城市公共汽車業務；                                   |
| 「廣州第二巴士」      | 指 | 廣州市第二巴士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從事城市公共汽車業務；                                    |
| 「廣州第二公汽」      | 指 | 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提供公共汽車運輸；                                       |
| 「廣州工商管理局」     | 指 |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廣州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 指 | 廣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冠忠遊覽車」 | 指 |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非專營巴士業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內地」  | 指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廣州榮泰」  | 指 | 廣州市榮泰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從事出租車業務；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交易」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於本公告中，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已用作貨幣換算。此僅供說明，而並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的任何金額已按、可按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